**罪犯杨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02号

　　罪犯杨江，男，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四日出生于贵州省铜仁市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6月11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2008年10月3日刑满释放。系前科人员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24188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江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在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杨江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作出(2019)闽06刑终32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杨江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至2030年1月26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8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杨江于2014年9月27日至12月31日，伙同他人于在龙岩、漳浦、诏安、龙海、长泰等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杨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953.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97.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4.3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16.9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